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書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杭州南路1段15號
承辦人：張乃文
電話：(02)2393-7231分機688
傳真：(02)2397-4002
電子信箱：krbs91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糧食產業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6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產字第101108432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貴委員關切陳吉慶農友陳情小地主大佃農暫停受理一案，
敬答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委員101年11月30日傳真關切事項辦理。
- 二、「小地主大佃農」是政府重要農業政策之一，係為輔導無力耕種之老農或無意耕作之農民，將自有土地長期出租給有意願擴大農場經營規模之農業經營者，以促進農業勞動結構年輕化及擴大農業經營規模。政策自98年5月起推動，執行迄今已達初步調整農業勞動結構年輕化及擴大經營規模之目標，未來政策仍將繼續推行，不會斷然停止辦理。
- 三、政策自98年5月推行，當時國際糧價高漲，政府公糧稻穀庫存僅20餘萬公噸，而本(101)年庫存已激增至69萬公噸，且經調查大佃農有近七成繳交公糧，造成公糧處理困難，為妥善運用資源，實有必要調整，乃於7月5日先暫停新簽訂農地租約者種稻之申請，至於輔導大佃農種植其他作物，如飼料玉米、青割玉米、牧草等進口替代作物，並未停止，且加強辦理。

- 四、對於種稻大佃農續約緩衝措施部分，於本(101)年7月4日前簽約有案者，給予舊約加續約緩衝年限6年之輔導措施，由大佃農就下列兩項措施擇一辦理，並得維持原經營規模，包括補貼每公頃4萬元，大佃農不得繳交公糧，惟發生天然災害時，得依規定繳交災害穀；或補貼每公頃2萬元，大佃農仍得繳交公糧。
- 五、至於種植水稻以外作物之續約輔導方面，於本(101)年以前完成簽約且領取租賃獎勵有案，即101年承租連續休耕農地，租期達6個月(含)以上，且涵蓋1個期作種植期間者，在舊約與續約合計6年緩衝期間，大佃農得選擇依新約或舊約補助方式辦理。
- 六、有關輔導大佃農購買農機具資金之輔導、1%低利貸款、租金無息貸款、天然災害協助及相關教育訓練等措施，仍持續辦理，沒有改變，且協助大佃農栽培特色米品種、建立品牌化等高品質及企業化生產，以提升農產品競爭力，增加收益；並鼓勵輔導大佃農種植飼料玉米、青割玉米、牧草及大豆等進口替代雜糧作物，以符合推動「小地主大佃農」政策目標，創造更高收益。

正本：立法院蔡委員錦隆國會辦公室

副本：